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託承包商負責為彼等位於中國的燃煤發電機組提供超低排放技術改造服務，以符合中國政府進一步提升煤電高效清潔發展水平的政策。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僱主應向承包商支付的工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314,000,000 元（約相等於 361,000,000 港元）。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託承包商負責為彼等位於中國的燃煤發電機組提供超低排放技術改造服務，以符合中國政府《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 年）》的政策，進一步提升煤電高效清潔發展水平。

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國家電投（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承包商」）。

工程費用總額

人民幣 314,000,000 元（約相等於 361,000,000 港元）

人工費、材料費或任何附帶履行超低排放技術改造服務的費用於工程期內產生任何變化，工程費用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應維持不變。根據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定，有關框架協議涉及之環保改造工程所產生的各項稅費應由承包商承擔及支付。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承諾就僱主的燃煤發電機組提供工程及服務，包括與超低排放技術改造有關的所有設計、採購及供應設備、材料、零部件和工具、建築工程、施工安裝、運輸、保管和保險；指導監督、技術諮詢人員培訓、系統性能調試、試驗和性能保證，以及售後支援等，並在保證期內承擔工程品質與保養維修的全部責任。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僱主與承包商已經或將會簽訂個別工程合同以決定承包商所提供相關環保改造項目之工程及服務的具體細節。

保證及完工

承包商須為環保改造工程服務提供保證期。保證期指僱主簽發超低排放技術改造服務的初步驗收證書之日起的一年，或根據相關環保改造工程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竣工之日起的 24 個月，二者以先到日期為準。保證期屆滿後，僱主須在 15 天內出具有關環保改造工程服務的最終驗收證書予相關承包商。最終驗收證書的簽發條件為：承包商已完成僱主在保證期期間直至其屆滿前所提出的所有更換／修理或賠償（如有）。

支付條款

僱主應按照承包商作出的施工進度，以電匯或銀行匯票方式分期支付工程費用予承包商。

工程或諮詢服務費用的 5% 餘額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直至保證期屆滿，並將在僱主出具有關環保改造工程服務的最終驗收證書後的一個月內支付該餘額。如有任何缺陷問題，費用將在餘額中扣除。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是清潔能源發電所必需的，且符合中國政府對燃煤發電廠的超低排放技術改造要求的政策。達到超低排放要求標準的燃煤發電企業將可獲中國政府給予適當上網電價的支持。

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的代價乃(i)通過具競爭的招標過程，以項目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設備、設施、人員組織、具有同類環保系統建設實踐經驗及售後服務為選擇標準；或(ii)參考工程所涉之成本、承包商於其他同類項目所收取的工程費用，以及現時其他承包公司就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市場價格，並取得至少三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期可比交易後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上述費用及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認為承包器具備為大型發電廠提供環保改造工程服務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承包商為中國環保系統承包工程公司當中之領先公司。本公司相信承包器具備應有能力確保環保改造工程服務達到國際標準，及確保其運行可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國家電投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經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

承包商的資料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主要從事燃煤火力發電廠的煙氣脫硫及脫硝工程的特許經營和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以及其他與環保有關的項目建設、工程和技術開發業務。彼在中國持有燃煤發電機組的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調試和試驗，以及環保工程專業承包等資質認可證書。其在環保工程系統建設項目的市場佔有率居全中國前列，曾獲中國環保業科技創新十大影響力品牌及多個其他榮譽和稱號，其業績得到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肯定。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催化劑有限公司是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主要從事煙氣脫硝催化劑的設計、生產、銷售和研發、煙氣脫硝技術改造、脫硝系統性能檢測，以及脫硝催化劑專用二氧化鈦的生產和銷售業務。彼是目前中國脫硝催化劑產業中涵蓋較全面的專業生產商。彼在中國為具備出具脫硝催化劑所有性能指標檢測報告的認可機構，於二零一三年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開發的脫硝催化劑被列為國家重點新產品之一。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是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主要從事火電、清潔能源、新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究。彼在中國持有燃煤發電和熱電聯產機組的工程設計、設備和成套工程的承包、監理與檢測、特種設備設計（壓力容器、壓力管道）及技術諮詢等資質認可證書。彼曾承包國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關項目五百多個，並獲得國家、部委和上海市重大科技成果獎和新產品獎項百多個。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催化劑有限公司及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承包商」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包括但不限於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僱主」
「環保改造工程服務」	指	燃煤發電機組有關脫硫、脫硝、除塵等超低排放技術改造的環保改造工程及相關的技術諮詢等服務
「環保改造工程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僱主委託承包商負責為位於中國的燃煤發電機組提供有關環保改造工程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